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2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UONG PHI DIEP (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0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UONG PHI DIEP犯未經許可入國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1至12行補充為「嗣TRUONG PHI DIEP於113年11月2日10時21分許，在高雄港一港口安檢所，主動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自首而接受裁判。」，證據部分補充「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TRUONG PHI DIEP行為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業於民國112年6月28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4171號令修正公布，行政院以112年12月6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21043343號令發布定自113年3月1日施行，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規定：「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出國（境）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

01 十萬元以下罰金。」，顯已提高有期徒刑及罰金刑之法定最  
02 高刑度，則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  
03 被告，故本件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  
04 第74條前段之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  
05 第74條前段之未經許可入國罪，聲請書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6 全文部分誤引修正後之條文規定，容有未洽，附此敘明。又  
07 被告此次以偷渡方式進入臺灣地區而非法入境乙節，經被告  
08 主動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說明事發經  
09 過，不逃避而接受調查，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  
10 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依法減輕其刑。至關於被  
11 告本件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因聲請意旨並未  
12 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亦未就此部分具體指出證明  
13 方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14 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併予指  
15 明。

16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外國人士未經申請許  
17 可入境，不得進入我國國境，曾有未經許可偷渡入境遭查獲  
18 之情形，竟再度非法偷渡方式擅入國內覓職，有礙我國政府  
19 對入出國之管理與國家安全之維護，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  
20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欲在我國謀職之  
21 犯罪動機，且非法入境停留時間之情節，亦無事證可認其在  
22 臺期間有從事其他非法犯罪行為等情節；兼衡被告自述之家  
23 庭經濟狀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具  
24 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

26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7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偷渡入  
28 境我國之外國人，在我國境內並無合法居留權源，其因本案  
29 受有期徒刑5月之宣告，如於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容任其繼續  
30 在我國居留，將使其四處流竄，對我國邊境安全及入出境移  
31 工之管理不無危害，本院認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有將

01 之驅逐出境必要，爰併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於刑之  
02 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6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7 法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恒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3 書記官 李燕枝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

16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3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  
18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1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9 11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4089號

23 被 告 TRUONG PHI DIEP（越南籍）

24 （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TRUONG PHI DIEP係越南國籍人民，曾於民國102年1月23日

29 合法申請來臺工作，然因逾期居留經查獲後，於105年10月4

01 日遣返出境返回越南；後續又於106年1月間自大陸地區福建  
02 省某漁港搭乘漁船，欲至我國某海岸偷渡上岸，然於106年1  
03 月6日22時10分許，在宜蘭縣龜山島海域為警當場查獲（涉  
04 犯未經許可入國罪嫌，業經法院判決確定，下稱前案）。詎  
05 其仍不知悔改，明知未經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  
06 不得擅自進入我國境內，竟為求來臺灣打工，以美金6,500  
07 元之代價，於110年8月間某日，自大陸地區福建省某漁港，  
08 搭乘漁船至我國某海岸邊上岸，而偷渡進入臺灣地區非法入  
09 境，並滯留在台灣各地工作。嗣TRUONG PHI DIEP於113年11  
10 月2日10時21分主動投案，進而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TRUONG PHI DIEP於警詢及偵查中  
14 坦承不諱，復有旅客入出境紀錄表、指紋卡片、現場照片、  
15 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暨判決書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  
16 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按「入出國者，應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未經查驗  
18 者，不得入出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  
19 被告違反上開規定，擅自偷渡入境臺灣地區，自應依相關規  
20 定處罰；再按非法進入我國國境，國家安全法第6條第1項、  
21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均有處罰明文，惟國家安全法於76年  
22 7月7日公布，同年7月15日施行，入出國及移民法則在其後  
23 之88年5月21日公布，同日施行，同法第1條並闡明該法係為  
24 統籌入出國管理，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權及規範移民事  
25 務，落實移民輔導而制定，準此，就統籌入出國管理之事項  
26 而言，入出國移民法亦應認係國家安全法之特別法，是依後  
27 法優於前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兩原則，被告私入我國國  
28 境，即應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規定處罰，而不再論以  
29 前引國家安全法第6條第1項之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入出  
30 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未經許可入國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4 檢 察 官 林恒翠